

(GF-2017-0201)

编号: ZH-2025-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年7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柏树乡红薯仓储冷链物流项目一标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柏树乡红薯仓储冷链物流项目一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汝阳县柏树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汝阳县柏树乡红薯仓储冷链物流项目一标段项目，位于汝阳县柏树镇，此项目包含新建钢结构仓储车间、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供货电梯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792000 元

其中：

1. 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加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丁丁

身份证号：4103811985090930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44WWAP8A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

路汇金城4号楼4-2-201室

邮政编码: 471200

电 话: 0379-6819988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汝阳支行

账号: 413304010100015101

